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HKBN JOS (SINGAPORE) PTE. LTD.及
HKBN JOS (MALAYSIA) SDN. BHD. 60%已發行股本**

於2021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新加坡銷售股份及馬來西亞銷售股份，有關股份相當於各自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總代價約為1,500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00萬港元)(交割後可根據購股協議予以若干調整)。於完成後，(i)買方將擁有HKBN JOS Singapore已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的60%，而Malaren將擁有HKBN JOS Malaysia已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的60%；及(ii)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新加坡銷售股份及馬來西亞銷售股份，有關股份相當於各自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總代價約為1,500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00萬港元)(交割後可根據購股協議予以若干調整)。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Malaren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新加坡銷售股份及馬來西亞銷售股份，有關股份相當於各自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於完成後，(i)買方將擁有HKBN JOS Singapore已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的60%，而Malaren將擁有HKBN JOS Malaysia已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的60%；及(ii)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

代價

應付總代價約為現金1,500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00萬港元)，可能會根據(i)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ii)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資產負債表及營運資金予以調整。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賣方對目標集團公司資產價值、業務及財務業績的意見；及(ii)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須待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概無嚴重違反購股協議所載賣方保證；
- (b) 自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目標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整體上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任何政府機構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均不存在或發出任何命令、判決或裁定，亦無法律變更將限制或延遲(i)任何一方訂立或履行彼等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或(ii)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
- (d) 若干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均已悉數償還；及
- (e) 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自目標集團公司的若干第三方對手方取得同意及／或豁免(以令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並合理行事)。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5個營業日以電子方式完成，或於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時間及／或方式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賣方已同意(i)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業務和資產提供若干慣常保證，該等保證受到一系列慣常限制的規限；(ii)於簽署協議至完成期間，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業務開展提供若干慣常承諾。此外，本集團已同意轉讓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持有的若干商標予目標集團公司並向目標集團公司提供若干過渡性資訊科技服務。

買方與本集團亦同意於完成後的協定時間內就互相提供網絡及資訊科技方案服務進行合作。

股東協議

於2021年11月10日：

- (a) 賣方、買方及HKBN JOS Singapore就(其中包括)HKBN JOS Singapore的持續企業管治事宜訂立股東協議(「新加坡股東協議」)；及
- (b) 賣方、Malaren及HKBN JOS Malaysia就(其中包括)HKBN JOS Malaysia的持續企業管治事宜訂立股東協議(「馬來西亞股東協議」，連同新加坡股東協議統稱「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並將於完成後生效。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範圍

除目標股東另有約定者外，HKBN JOS Singapore及HKBN JOS Malaysia的業務為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及方案。

董事會

目標集團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最多由五名董事組成。買方及Malaren(視情況而定)有權委任各自相關目標集團公司的過半數董事會成員，條件為其持有相關目標公司已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的至少50%。

優先購買權

各目標股東均有權就相關目標公司的新股發行享有優先購買權，且該等新股不得向任何競爭對手發行(誠如各自股東協議所規定)，相關目標股東另有約定者除外。

不招攬及不競爭

各目標股東承諾不招攬目標集團公司的客戶。賣方亦承諾不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境內從事與目標集團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股東協議，各目標股東有權就其他相關目標股東擬轉讓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享有優先要約權。此外，未經其他相關目標股東同意，各目標股東不得將其相關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予任何競爭對手(誠如相關股東協議所規定)。

保留事項

未經其他相關目標股東同意，只要目標股東持有相關目標公司至少20%的股份，則相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採取相關股東協議中規定的慣常保留事項清單中列明的任何行動。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HKBN JOS Singapore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HKBN JOS Malaysia是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基礎設施支援、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資訊科技方案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重點關注企業市場。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即目標公司被收購並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19年12月13日至 2020年8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淨利潤	23,697	20,578
除稅後淨利潤	18,837	19,321

於2021年8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5,870,000港元。

於完成前，各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訊及科技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透過營運香港寬頻、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及HKBN JOS三大品牌，提供全方位方案，包括寬頻、數據連接、雲端及數據中心、Wi-Fi管理、業務延續服務、系統整合、網絡安全、流動通訊、漫遊方案、數碼方案、話音及協作、辦公室用品－綜合為一站式的數碼轉型服務(TaaS)及OTT娛樂。

買方及Malaren

買方是一家在新交所上市的領先新加坡公司，為新加坡的消費者和企業市場提供世界一流的通訊、娛樂及數碼方案。

Malaren是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Malaren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完成後，賣方將調配已收代價以減少本集團的債務，同時將繼續受益於其於目標公司的餘下重大股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控制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及方案業務的任何實體，而本集團擬透過與目標股東的合營企業專注於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立此類業務。目標集團公司將由其各自地區的兩家領先電訊及科技方案公司共同經營，並使目標集團公司可憑藉其股東於各自地理區域的優勢，開拓更大的資源及人才儲備以及客戶群。此舉將顯著提升目標集團公司的服務能力及商機。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訂約方分別為香港及新加坡的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故該戰略聯盟將為彼等之間的協同合作提供充足機遇。訂約方已承諾於完成後彼此緊密合作，向彼等及彼等各自所在地的客戶提供一系列彼等所營運的電訊服務及科技方案，以實現彼等之間的交叉銷售及升級銷售協同效應。

本公司估計，在可能會根據(i)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ii)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資產負債表及營運資金予以任何調整之前，僅根據代價與目標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就負債淨額、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調整)之間的差額，預期本集團應計的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約為4,300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香港及／或馬來西亞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0）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的出售事項代價（交割後可根據購股協議予以若干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及Malaren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HKBN JOS Malaysia」	指	HKBN JOS (Malaysia) Sdn. Bhd.，賣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HKBN JOS Singapore」	指	HKBN JOS (Singapore) Pte. Ltd.，賣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laren」	指	Malaren International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買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以賣方名義登記的HKBN JOS Malaysia股本中的4,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HKBN JOS Malaysia已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的60%
「馬來西亞股東協議」	指	具有「股東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StarHub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新加坡銷售股份及馬來西亞銷售股份的統稱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協議」	指	具有「股東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以賣方名義登記的HKBN JOS Singapore股本中的6,27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HKBN JOS Singapore已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的60%
「新加坡股東協議」	指	具有「股東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KBN JOS Singapore及HKBN JOS Malaysia，以及「目標公司」應據此解釋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公司」應據此解釋

「目標股東」	指	(i)就HKBN JOS Singapore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指賣方及買方；及(ii)就HKBN JOS Malaysia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指賣方及Malaren，以及「目標股東」應據此解釋
「賣方」	指	HKBN JOS Holdings (C.I.)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在本公告中，「新加坡元」的數字以1.00新加坡元兌5.8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且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1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秀啣女士

江德銓先生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